**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的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近期，浙江省教育厅将启动2021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四年一度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的遴选推荐。**我校拟推荐名额11项。据悉，5月中旬需向省级提交申报材料。**为提前做好申报工作，参照往届工作要求，结合教学成果培育情况，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2018、2020年培育的校级一等奖教学成果；其他具有扎实基础和丰富成果积累、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教学成果。

**二、申报要点**

根据近两届市级、校级教学成果评审情况，目前培育成果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提质增量：

**1.凝练成果特色**

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改革建设、课堂教学创新、教育教学质量评价、产教融合等方面的实践和理论突破，深入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举措；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凝练，整合学院资源，合并建设内容相似的项目，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成果。

**2.丰实改革成效**

丰富**改革直接相关的“硬”成果，**从学生受益的“质”和“量”深入挖掘，提炼人才培养成效；加快建设教材、论文著作、项目、竞赛等标志性成果，**积极申报近期教学改革建设项目**（一流课程、新形态教材、新工科新文科教学改革项目、课程思政项目、特色模块课程群、微专业等）。

**3.扩大成果影响**

积极在权威报刊、会议分享经验举措，增加媒体宣传报道；根据各培育项目推广需要，筹办相关专题校际交流研讨会，鼓励项目团队教师参加高水平会议并做交流汇报。

**4.打磨申报文本**

打破工作总结的思路，按照“成果目标+针对问题+解决方法+应用效果”整体设计，斟酌选题、理清逻辑、丰实材料，优化佐证材料编制；邀请教指委委员、教学成果奖研究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反复论证和精准指导，仔细推敲与打磨文本。

**三、申报安排**

1．申报者填写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（附件1）及总结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2．各单位加强整合优化，提升成果质量，鼓励跨院申报；跨院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，经组织汇报、交流评审、院内公示（3日）后向学校推荐。

3. 4月下旬，教务部组织专家评选，确定推荐项目并提出修改意见；申报教师和团队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。

4. 提交材料。

**4月12日前提交：**

①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一式1份）

②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以及2500 字内的教学成果总结（填报事宜说明见附件3，纸质材料一式 3 份）

**4月20日前提交：**

佐证材料的电子文档（材料应编印目录、分类整理、排好版式）。

所有申报项目电子材料命名方式为“项目负责人-项目名称”，汇总表命名方式为“学院-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”。

联系人：张琰慧   李凤   电话：88222477  88222560

附件：1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

2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

3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 填报事宜说明

教务部

2021年3月25日